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巧韻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71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143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8日富林自重字第139號。
- 二、旨案理、監事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貴會提送之土地改良物(第二次複估)拆遷補償數額及相關清冊等資料嗣本府依法審查完竣後另函通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陳寶慶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 7 人，出席 7 人；監事 1 人，出席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第一次複估公告期間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案，本會已查處完竣，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重劃區第一次複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期滿 30 日。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共計 9 件，經本會提交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複估完竣，詳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第一次複估)公告異議案件查處表，異議案件調查表：建築改良物異動明細表、農林作物異動明細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書面抽查後，再據以辦理第二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第一次複估公告期間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藍阿仁提出申請，希望房屋原地保留分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異議書編號第 9 號藍阿仁，希望房屋原地保留分配。

辦法：

1. 申請保留建物經套繪現況都市計畫圖，未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符合原地保留分配，原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不予以補償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第二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減少新台幣 6,061,966 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提案(一)第二次估複估補償金額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減少 4,255,152 元，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減少 2,094,519 元，人口遷移費增加 280,000 元，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增加 7,705 元，總計減少 6,061,966 元。
2. 本重劃區公告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 77,465,141 元，第一次複估公告地上物補償費增加金額 2,341,004 元，第二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減少新台幣 6,061,966 元，地上物補償費總額共計 73,744,179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第二次複估公告確定後，再另行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會領取，減少費用列入重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